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实施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提出特克斯县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

（二）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负责特克斯单位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规范财务管理办法，查处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等级而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民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负责特克斯县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规范会费收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四）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调查、登记、调整、核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城市中的贫困居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线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调查、登记、调整、核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中的贫困居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线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六）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对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优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给予承办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和建设，制定全县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全县社区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拟增设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实施孤儿基本生活费月发放制度；

（九）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指导、协调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保障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自治区《自治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承办全县行政区划工作，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界线勘界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处理辖区内边界争议和纠纷，承办县、乡、村行政区划名称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十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县社会福利设施和发展规划，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立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负责全县孤残儿童救治、养育、康复、特教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功能；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拟增设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实施孤儿基本生活费月发放制度；

（十三）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积极推动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的广泛宣传；负责有关殡葬管理、改革的其他事项；

(十四) 负责全县的民政事业财务工作,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 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制度和免费体检制度;

(十六)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实有人数 44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34 人, 离休人员 0 人, 退休人员 1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民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 8 个处室, 分别是: 特克斯县区划地名办公室、特克斯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特克斯县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民政局财务室、民政局综合办公室、特克斯县民政服务中心、特克斯县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特克斯县殡葬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025.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025.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2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力度较大，且响应自治区安排，增发补发工资，上级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提升。

本年支出总计 8,025.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025.2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2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力度较大，且响应自治区安排，增发补发工资，上级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提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8,02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25.2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8,02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43 万元，占 5.95%；项目支出 7,547.79 万元，占 94.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25.2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25.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2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力度较大，且响应自治区安排，增发补发工资，上级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提升。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025.2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025.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12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力度较大，且响应自治区安排，增发补发工资，上级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提升。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447.95 万元，决算数 8,02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54.2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仅包含本级资金，后中央、自治区、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各项民政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447.95 万元，决算数 8,02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54.25%，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中仅包含本级资金，后中央、自治区、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各项民政事业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8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3%，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56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28.40 万元，占 99.2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01 万元，占 0.2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4.45 万元，占 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8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响应自治区安排，增发补发工资，我单位 2022 年在编人员 34 人，退休 10 人，按照自治区标准进行补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7 万元，增长 11.5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为一年一调，按照上年度工资水平进行

测算社保基数，本年度社保经历 2 次调资，基数较上年度测算时涨幅有明显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在世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进行发放，本年度 80 岁以上老年人相较上年度略有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2.14 万元，增长 27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协理员、福利院工资主要放在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中，去年放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46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2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按照由残联认定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名册进行发放，人员本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50.73 万元，增长 708,941.6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且通过每季度均按照政策要求对享受补贴人员进行清查，本年度相较上年度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人

员增多。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正值劳作、务工时期，无法外出与农忙导致家庭收入普遍偏低，申请临时救助人群骤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93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1.69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协理员、福利院工资主要放在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中，去年放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为一年一调，按照上年度工资水平进行测算社保基数，本年度社保经历 2 次调资，基数较上年度测算时涨幅有明显提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数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2 万元，下降 67.1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数减

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8.5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数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2.8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为一年一调，每年 7 月按照本年度最新应发工资测算，本年度公积金经历 1 次调资，基数较上年度测算时涨幅有明显提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需要。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殡葬管理所未发生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农村幸福大院已转固入账，本年无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7.4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70.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89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48.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48.15%，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业务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加油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67 万元，决算数 0.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数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67 万元，决算数 0.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6 万元，增长 5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 2 个政府性基金类项目，为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

元，财政拨款支出 34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6 万元，增长 5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 2 个政府性基金类项目，为彩票公益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36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3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 万元，下降 26.7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减少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1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012.16 万元,房屋 29,028.98 平方米,价值 5,681.96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71.5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5,81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19.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经济效益成效 2022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1447.95 万元,年中追加 6577.27 万元,截止 12 月底支出 8025.22 万元,执行率 100%。1. 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均按照年初预算分配情况均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侵、挪占情况。2. 全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其他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项目超支。(二)效率性成效 2022 年,在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迎难而上、务实重干,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

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撑和保障。圆满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项目。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监护责任，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福利；完成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项目、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使得达到社会效益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弱势群体关爱体系有效健全，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序推进；完成特克斯县非穆斯林殡仪馆建设项目尾款结算；完成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做到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完成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金项目，保障福利机构的正常运转；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效保障残疾人福利。

2、城乡低保等各项补贴发放任务提前完成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项目按照以“户为单位、分类施保、差额补助”的原则，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一是精准低保发放工作。经过一年的入户走访、抽查和自治区推送疑点信息等途径，低保人数从年初的1.2万人减少到1.07万人，加大家庭困难

人员临时救助。根据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今年为全县 15665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347 万元，分别在教育、医疗等方面发挥了应急救助作用；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项目、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如期完成，保障全县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完成特克斯县非穆斯林殡仪馆建设项目尾款结算，有利于化解债务问题；完成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做到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完成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金项目，保障福利机构的正常运转；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效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与生活。

3、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高龄津贴发放成效显著

我县是伊犁州高龄津贴发放额度最高的县，2020 年开始执行翻三倍的福利，并足额发放。通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项目、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80-89 周岁老人按照 150 元/人/月发放，90-99 周岁老人按照 360 元/人/月发放，100 周岁以上按照 600 元/元/月发放；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项目，有效打通最后一公里，发挥民政兜底作用，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特克斯县非穆斯林殡仪馆建设项目尾款结算，化解债务矛盾与劳务纷争效果显著；完成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社

保金项目，保障福利机构的正常运转效果显著；完成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促使提高护理人员的积极性效果显著；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效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与生活效果显著。4、绩效指标全面达标，群众满意度高。通过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项目、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高龄老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项目，持续健全弱势群体关爱体系，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序推进；完成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金项目，保障福利机构的正常运转，使得福利机构职工满意度达到98%以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效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使得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特克斯县非穆斯林殡仪馆建设项目尾款结算，有利于化解上访苗头，化解劳务纠纷。（三）有效性评价 2022年部门支出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我单位各项工作成效上，一是救助能力进一步夯实，扎实救助对象享受条件，使得各项民政政策更有成效，二是救助能力、资金保证能力进一步提升，与财政部门打通沟通壁垒，设身处地的为困难群众谋福利，三是救助方式方法，进一步改善，减少重复性的审核程序，将有些程序下放到各乡镇场，局履行监

督职责，使更了解村情民情的村、社区、本级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民政局进行季度检查等，四是民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五是民政工作进一步推进，七是民政事务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存在一卡通资金下达或通过网络打款时，账户名称、账户账号、账户开户行错误现象，且仍存在二次打款失败的情况。2、存在两项补贴款打入家属账户内，用途无法监管的问题。根据上述情况原因分析如下：1、与乡镇民政办沟通欠缺，联系不够通畅；二是虽然已经使用了系统但仍存在错误率，2、没有与公安户籍科室与银行进行畅联，信息共享。3、未统一发放渠道、发放银行，增加了工作的错误率；4、乡镇审核不到位，县级发放时存在延误性，未能及时将失败款项打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局本级与各乡镇的联系，确保减少一卡通支付错误率。2、强化系统管理，创建平台化管理实名认证、最好能够与公安系统、支付宝系统刷脸实名认证。3、统一发放渠道如开户行，并有银行进行核查推送因非账户、行号错误等原因出现的打卡失败人员名单。4、强化乡镇审核职责，增加学习本领，进行乡镇排名，以奖代资，工作排名较前的给予物质、精神奖励。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特克斯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9.00	5,819.00	5,81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9.00	5,819.00	5,81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切实保障城乡低保人数10738人，集中特困供养人数为10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2人，特殊儿童9人，孤儿53人，临时救助不低于4000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不高于5080.10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享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不高于226.57万元；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支出不高于117.11万元享受流浪乞讨生活救助资金支出不高于1.69万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支出不高于33.12万元；享受特殊儿童救助资金支出不高于13.41万元；享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不高于347万元。</p>			<p>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切实保障城乡低保人数10738人，集中特困供养人数为10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2人，特殊儿童9人，孤儿53人，临时救助不低于4000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5080.10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享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226.57万元；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支出117.11万元享受流浪乞讨生活救助资金支出1.69万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支出33.12万元；享受特殊儿童救助资金支出13.41万元；享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347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0738人	10738人	2	2	
			集中供养特困人数	≥104人	104人	2	2	

		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1	
		特殊儿童 人数	>=9 人	9 人	2	2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人数	>=42 人	42 人	2	2	
		临时救助 人数	>=4000 人	4417 人	2	2	4417 人 为本年度 实际发放 临时救助 金额。
		孤儿人数	>=53 人	53 人	1	1	
	质量指标	发放社会 救助补助 资金准确 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 乞讨人员 救助信息 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1	1	
		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性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 资金支出	<=5080.1 万元	5080.1 万元	5	5	
		集中供养 特困享受 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	<=226.57 万元	226.57 万元	5	5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资金支出	<=1.69 万元	1.69 万元	5	5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救助资金 支出	<=33.12 万元	33.12 万元	5	5	

		临时救助 资金支出	<=347 万元	347 万元	5	5	
		孤儿补助 资金支出	>=117.11 万元	117.11 万元	5	5	
		享受特殊 儿童救助 资金支出	<=13.41 万元	13.41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 救助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保障救助 对象的基本 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